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補字第2183號

03 原告 林聖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間請求塗銷抵押  
06 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  
09 具狀補正被告姓名或確認被告名稱，並補正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  
10 任狀，另應提出更正被告姓名或名稱之起訴狀到院，逾期不補正  
11 （繳），即駁回其訴。

12 理由

13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  
15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16 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  
17 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  
18 之關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  
19 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或由訴訟代理人起  
20 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  
21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116  
22 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5、6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  
24 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  
25 為準，為同法第77條之6所明定，故請求確認抵押權、抵押  
26 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自  
27 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  
28 第374號裁定要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起訴以「清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被  
30 告，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3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75年以空白字第010638號，設定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設定權利範圍：10分之2，債權額比例：全部）予以塗銷等語，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130,846元（計算式：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6,900元×面積5,167.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0=7,130,8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高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抵押權所擔保最高限額之債權額為準，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又原告於起訴時以「清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被告，且載明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何金陞律師」，並在起訴狀上蓋有律師章，然原告並未記載「清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之真實姓名，亦未提出原告委任「何金陞律師」之委任狀，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如未補正（繳）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